

证券代码：837948

证券简称：榕智股份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上海榕智市场营销策划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18年1月11日，上海榕智市场营销策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榕智股份”）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现就本次股票发行认购事宜制定如下认购办法：

一、公司在册股东优先认购的办法

（一）在册股东的认定

在册股东指截止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二）股权登记日

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1月5日。

（三）在册股东认购安排

公司现有在册股东均承诺放弃优先认购本次股票发行股份的权利，并出具相应的承诺书。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在册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二、本次股票发行新增投资者的认购办法

（一）新增投资者认购安排

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投资者应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

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本次股票发行数量不超过 4,950,495 股（含 4,950,495 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11.11 元，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5,000,000 元（含 55,000,000 元）。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全部以人民币现金进行认购，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名称	认购股数	股东性质
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国美信盛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00,450	机构投资者
2	宁波金慧丰伦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0,045	机构投资者
合计		4,950,495	-

（二） 缴款的时间安排

- 1、缴款起始日：2018 年 1 月 16 日（含当日）
- 2、缴款截止日：2018 年 1 月 17 日（含当日）17:00

三、认购程序

1、2018 年 1 月 16 日—2018 年 1 月 17 日 17:00 前，认购人进行股份认购，将认购资金汇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指定账户。

2、2018 年 1 月 17 日 17:00 前，认购人将汇款底单复印件传真至公司，传真号码：021-52120369，或扫描后邮件发送至 zack.le@maxpr.com.cn，同时电话与公司确认，联系电话：021-52120775。

3、2018 年 1 月 17 日 17:00 前，公司确认认购人的认购资金到账无误后，通知认购人股份认购成功。

四、股票发行指定账户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1.11 元。

认购款= 11.11 元/股*认购数量。

认购人应将认购款汇至公司如下股票发行指定账户：

开户行：杭州银行上海长宁支行

户名：上海榕智市场营销策划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3101040160001004172

五、属于放弃认购的情况

- 1、认购人 2018 年 1 月 17 日 17:00 前未完成缴款的；
- 2、公司在 2018 年 1 月 17 日 17:00 前发现认购资金未到账，且无法联系到认购人的。

六、提醒注意的事项

- 1、认购人汇款相关手续费由认购人自理，不得在认购资金内扣除；
- 2、认购资金的汇款人应与认购人为同一人，不得使用他人账户代汇认股款。在汇入款项时，及时提醒汇款行的经办柜员在汇款用途处注明“认股款”字样。汇款金额严格按照认购数量所需金额汇入，请勿多汇或少汇；
- 3、认购人缴款的超额无效认购资金，公司将在完成工商变更手续且发行资金到账后全额退回该认购人；
- 4、认购方在将认购资金汇入股票发行指定账户一个工作日后，或在 2018 年 1 月 17 日 17:00 前，若公司未与认购方联系确认认购是否成功，则可能存在公司无法联系认购方的情况，请认购方拨打公司电话以确认股份认购状态。

七、联系方式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世纪商贸广场 3102 室

邮编：200030

电话：021-52120775

传真：021-52120369

电子邮箱：zack.le@maxpr.com.cn

联系人：乐青霖

八、公司将在完成本次股票发行相关手续后对股票发行结果予以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榕智市场营销策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月11日